

#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

「有關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土石採取法相關  
案件後續精進作為」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 目錄

壹、涉及廢棄物清理法案件 .....	1
一、現況及處置情形 .....	1
(一)月世界垃圾棄置案 .....	1
(二)農地傾倒案件 .....	1
二、精進作為及制度完善 .....	2
(一)行政作為 .....	2
(二)精進作為 .....	2
(三)制度完善 .....	3
貳、涉及土石採取法案件 .....	5
一、美濃盜採土石現況及處置情形 .....	5
二、精進作為及制度完善 .....	6
參、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及管理 .....	9
一、現況及處置情形 .....	9
二、精進作為及制度完善 .....	10
肆、涉及水土保持法案件 .....	13
一、現況及處置情形 .....	13
(一)和山光電場涉及水土保持案 .....	13
(二)大坪頂工程物料暫置場案 .....	14
二、精進作為及制度完善 .....	14
(一)和山光電場涉及水土保持案 .....	14
(二)大坪頂工程物料暫置場案 .....	15
伍、結語 .....	16



## 壹、涉及廢棄物清除法案件

### 一、現況及處置情形

#### (一) 月世界垃圾棄置案

1. 經民眾 114 年 11 月 17 日通報燕巢區千秋寮段土地，以及 11 月 19 日通報田寮區水蛙潭段土地，遭傾倒垃圾，環保局立即調派人車，分別於 11 月 18 日、20 日完成環境復原。
2. 本案立即報請橋檢指揮，經破袋檢查，發現包含台南市轄內今年 10 月下旬產生的垃圾，研判為 11 月上旬遭人棄置，檢警掌握台南市 2 家清除機構，清運至本市侑○環保公司私設於燕巢轉運站，再派車將台南垃圾至月世界棄置。環保局 114 年 11 月 27 日函撤銷該公司清除許可，並依違反廢清法相關規定，已裁處最高 300 萬元罰鍰。
3. 估算本案緊急移置費用為 63 萬 8,562 元，預估清理費用為 358 萬 8,200 元，合計 422 萬 6,762 元，將依廢清法第 71 條規定，向行為人求償代為清理費用。

#### (二) 農地傾倒案件

1. 環保局 114 年 9 月起，查獲大樹區統嶺段及田寮段 2 處、烏松區大丘園段及大腳腿段 2 處、大寮區山子頂段及翁公園段 4 處，計 8 處農地遭傾倒營建混合物。
2. 皆依涉犯廢清法第 46 條刑責規定，移送法辦，另依違反廢清法相關規定，裁處 15 件次，總裁處金額 4500 萬元罰鍰。

## 二、精進作為及制度完善

### (一) 行政作為

#### 1. 焚化廠進場管理

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代處理之廢棄物內容與第 3 條申請內容不符者，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 1~3 個月。

#### 2. 髒亂點處置

各區清潔隊受理髒亂點陳情後，即時派員依法查處。倘屬大型非法棄置案件，後續通報稽查科派員，會同警方調閱監視器追查行為人，並進行稽查、採樣、溯源等行政調查，續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查處。

### (二) 精進作為

#### 1. 焚化廠進場管制

- (1) 首次查獲夾帶其他產源廢棄物進廠，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廠 3 個月，申請人列入觀察名單。
- (2) 觀察名單 1 年內第 2 度查獲夾帶其他產源廢棄物進廠，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裁處，涉犯申報不實刑責規定，移送法辦。

#### 2. 成立 Line 群組通報及時處理

- (1) 環保局成立「北、中、南區棄置通報平台」LINE 群組，包含府內、局內督導長官、分為 8 個小區，由環境稽查科、廢棄物管理科股長等負責督導追蹤案件處理情形，並由各區清潔隊將每日主動查獲、民政警政通報案件，及時上傳

處理情形，每日進行追蹤管考作業。

- (2) 環保局成立「環檢警快打平台」，成員包含地檢署檢察官、市刑大、保七等，倘遇重大非法棄置環保犯罪，立即群組通報，並由檢察官指揮偵辦。

### 3. 外縣市非法棄置杜絕

- (1) 強化智慧圍籬功能，115 年起 CCTV 增至全市 70 組，佈設易遭棄置熱點。
- (2) 結合區公所、清潔隊、志工、警察局巡視查報。
- (3) 利用移動監視器、空拍機科技執法。

### (三) 制度完善

#### 1. 廢棄物清理法之修法建議

- (1) 提高刑責及罰金之標準：

針對違法棄置、貯存、清除或處理廢棄物之重大違規行為，建議修正提高刑度與罰金額度，使其具有足夠嚇阻性效果。

- (2) 提高事業廢棄物罰鍰額度（含最低額與最高額）：

現行罰鍰金額與違規行為所產生之環境風險及處理成本明顯不相當，建議提高罰鍰之上、下限額度，以杜絕以低額罰鍰規避成本之行為。

- (3) 明確建立緊急清理之法源依據：

建議增訂主管機關得於環境危害迫切或緊急時，逕行採取緊急清理措施之法源依據，並向清理責任人求償相關費用。

## 2. 強化清除機構之管理制度

### (1) 強化新設清除機構之許可審查：

加強新設清除機構之許可審查標準，包含財務能力、實際營運人資格、專業技術人員配置、場址設備完備程度，以降低不適格業者進入市場。

### (2) 對於涉及刑事案件之業者，限制其許可證之展延期間：

對於涉及刑事偵辦之清除、處理業者，在廢止許可證之構成要件尚未該當前，倘業者申請展延許可期間，僅最多以2年為限，並得視案件調查進度或結果調整展延條件。

### (3) 高違規業者之強化管理措施：

業者於既有許可有效期間內，如受有10件以上裁罰紀錄，業者申請許可證展延時，主管機關最多僅核准3年展延期限，以強化高違規業者之管理。

### (4) 私設貯存場所之管理與處罰：

對於未經許可而私設廢棄物貯存場所者，首次查獲時應予裁處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視為具有棄置意圖，主管機關應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以維護環境公益。

## 貳、涉及土石採取法案件

### 一、美濃盜採土石現況及處置情形

#### (一) 局處合作共同打擊非法盜採土石業者：

美濃地區農地發生 8 起盜採土石案件，經由本府警察局通報，經發局辦理聯合會勘，主動稽獲在農地違規盜採土石，作成會勘紀錄，警察局協助製作違規地主、行為人等筆錄資料，經發局依行政程序給予行為人陳述意見後，依據違反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規定裁處行政罰鍰，並命行為人限期完成整復，並副知本府相關局處各依權責卓處，限期未完成整復，地政局即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移送地檢署偵辦，涉填埋廢棄物，環保局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裁處罰鍰並移送地檢署偵辦，市府各局處合作從嚴裁處非法行為，以儆效尤。如 114 年 8 月媒體報導美濃新吉洋段盜採土石案，經發局於 114 年 1 月接獲通報即辦理聯合稽查，3 月起依土石採取法連續裁罰 3 次共計 800 萬元，並於 6 月、9 月分別依區域計畫法、廢棄物清理法移送檢調偵辦中。

#### (二) 市府與檢調合作，強化打擊不法盜採及濫倒廢土行為：

1. 農地盜採土石乃新型態集團式犯罪模式，龐大的共犯結構除了承租農地的行為人外，尚包含共謀或授意之地主、挖土機及砂石車司機、部分土資場收受不明來源土方或開立不實營建廢棄物處理證明文件等成員。
2. 基於會同檢調嚴查嚴辦，絕不寬貸之市府政策。市府聯手檢調，

已與檢方建立聯繫管道，經發局已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242 條規定發函告發涉及刑法竊盜罪，主動移送橋頭地檢署本市違反土石採取法之全部案件，檢方刻正依廢棄物清理法或區域計畫法積極偵辦中，全部案件皆已進入司法調查程序。為進行大規模的掃蕩，期以揪出幕後不法盜採及濫倒廢土集團，本府將持續與檢方合作，共同查處盜採違法行為，瓦解盜採集團共犯結構。坑洞涉及廢棄物清理，後續須依檢察官偵辦指示辦理。

3. 經發局依土石採取法裁處美濃 8 處坑洞，裁處行為人計 2,600 萬元(裁處 11 人次)，經發局與環保局、地政局合計裁罰 6,045 萬元，其中新吉洋段案共裁罰 1,730 萬元。對於此類新型態犯罪，本府均將從嚴採最重行政罰鍰予重罰。為維護公共安全之需要，工務局公園處已在 8 處盜採坑洞周遭設置圍籬措施，以避免公共危險，確實防護居民人身安全。
4. 美濃 8 處坑洞現場廢棄物經環保局採樣進行 TCLP 試驗，重金屬均未超標；地面水部分，檢測結果無重金屬污染；另地下水水質亦未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 二、精進作為及制度完善

### (一) 精進作為-整合各局處權管法令及行政作為，遏止盜採土石違法行為：

1. 本府 114 年 9 月 1 日召開「研商遏止本市美濃區農地盜採土石精進措施會議」，立即成立本府快速反應聯合稽查群組，府級副秘書長負責督導，整合各局處權管法令及行政作為。
2. 接獲民眾 1999 檢舉或各單位通報疑似盜採地點，24 小時內相

關局處辦理聯合稽查，現勘確認有無違反土石採取法情事。

3. 交通局已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增加公告美濃區大型車禁行路段。  
警察局增購監視器，強化科技執法，加強攔截取締行駛禁行路段大型車。
4. 經農業局盤點美濃、六龜、杉林、旗山區 11 里盜採土石農地熱區，經發局、農業局及地政局每週 4-5 次地毯式聯合巡查，是否存在盜採初期設置黑網或圍籬等非農業設施，另農業局不定期運用無人機空拍。
5.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每月提供衛星影像變異點資料，經發局每周派員巡查，派員至點位現場確認是否存在非法盜濫採土石情事。

(二) 制度完善-113 年 10 月函請中央修法，目前經濟部已報院審查中：

1. 經發局 113 年 10 月即已函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並於 114 年 3 月經發局再度拜會中央，建請土石採取法增訂刑事責任、加嚴行政罰及強制扣押機具。經濟部已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辦理修法草案預告公告，預告期 7 日，修法重點除了增訂刑事責任外，亦提高罰鍰金額上限 2 倍為 1,000 萬元，且裁處當下即可沒入車輛機具，以有效嚇阻不法行為。
2. 盜採土石行為增訂刑事責任：  
意圖營利，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情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3. 經濟部預告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之修正草案倘經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後，因增訂刑事責任，將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有關搜索、扣押、逮捕或聲請羈押等刑事強制處分規定進行犯罪偵查，除減低行政機關在實務上之蒐證難度外，亦可全面強化嚇阻力度，以杜絕盜採土石，破壞環境之不法行為。

## 參、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及管理

### 一、現況及處置情形

#### (一) 產出量大、後端去化量能不足：

1. 近年因重大建設、都市更新及民間工程量增加，土石方產出持續上升。
2. 現有合法收容、堆置、回填空間有限，後端去化量無法滿足於本市處理容量。
3. 公私部門皆反映短期內缺乏穩定、合法、足量的去處，導致調度壓力大。

#### (二) 後端買賣足跡不透明：

1. 土資場現有加工量能設備有限，限制產出量，常見繞場未實質處理。
2. 後端流向未完全掌握，導致不當棄置情形發生。

#### (三) 跨機關管理鏈結不足：

1. 土石方管理涉及工務、環保、農業、國土、地政、警察及檢調等，未有聯合查緝平台，多頭管理造成資訊斷點。
2. 電子聯單制度未推動前，現行紙本或人工申報產生漏洞。
3. 查緝不法行為仰賴個案檢舉，缺乏科技即時監控與跨局處資訊整合。

#### (四) 港區、開發區等合法最終去處仍在逐步建立：

1. 高雄港及部分整體開發區具有潛在吸納量，但因限於中央政策及環評要求須依計畫分年啟動。
2. 近期雖已有港區整地計畫（114–117年）提供約202萬立方

公尺去處，但相較工程需求量仍有限。

3. 後續大型填方或造地計畫（如 117-135 年間港區填方）雖量體大，但尚未進入實質施工階段，短期仍供需失衡。

#### **(五) 監控技術與法規更新仍在銜接中：**

1. GPS 追蹤、電子圍籬、電子聯單制度中央雖已完成發布惟地方自治條例尚待議會審議，地方自治條例與中央規範需同步修正，以確保法制一致性與執行可行性。
2. 舊法規對於車輛設備、土資場管理、後端去化等規範不全，造成管理難度。

#### **(六) 本府 114 度行政查處情形如下：**

土資場稽查共計 68 次、建築工地稽查共計 308 次、土方違規裁罰件數共計 20 件(累計裁罰金額為 47 萬元)。

## **二、精進作為及制度完善**

### **(一) 精進作為**

1. 本府於 114 年 6 月 2 日簽准成立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召集相關單位多次研商，包括公辦土資場設置、最終去處拓增、電子聯單與即時追蹤管理、法規修訂、跨局處稽查等議題。
2. 114 年 9 月 18 日邀集內政部國土署召開研商會議，獲指導方向如下：短期：設立本市公辦土資場以紓解去化不足問題。中期：以高雄港區提供最終去處，收受營建餘土進行填築。長期：盤點可去化地點，例如提升整體開發區地盤高程、研議填海造地等方案。

3. 114 年 10 月 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公辦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設置及營運管理計畫作業指引」，持續盤點公有土地評估公辦土資場可行性。
4. 114 年 11 月 6 日訂定「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及「收費標準」，114–117 年估可提供約 202 萬立方公尺（鬆方量 260 萬立方公尺） 填埋量；另交通部預計 117–135 年推動後續填方區，估可再收容 3,615 萬立方公尺。
5. 本府要求土石方清運車輛全面安裝內政部審驗合格 GPS，即時追蹤並畫設電子圍籬，出土及需土端均以電子聯單申報，以提升透明度、防制不法、強化跨機關查緝效率。

## (二) 制度完善

1. 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自治條例草案，114 年 10 月 31 日送議會審議，重點如下：
  - (1) 源頭減量與分類：公共工程規劃須考量土方平衡，營建混合物須於工地分類。
  - (2) 加強流向管理：
    - A. 車輛強制裝設合格 GPS，訂罰則並得勒令停工。
    - B. 納入土資場後端去化管理，要求對有用土壤砂石出場進行控管。
  - (3) 明定去化管道：
    - A. 加工後資源得用於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整地填高。
    - B. 農地回填須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
  - (4) 強化場所管理：

- A. 刪除土資場轉運功能，杜絕違規繞場。
  - B. 既有土資場展延須重新檢討營運項目與設備配置。
  - C. 增列土方管理費制度，挹注市府財政作為管理及環境維護經費。
2. 配合內政部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及 114 年 8 月 1 日發布之 GPS 規範與運送證明文件格式，將於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府同步推動制度落實，強化土方管理法制化、數位化與可追溯性。

## 肆、涉及水土保持法案件

### 一、現況及處置情形

#### (一) 和山光電場涉及水土保持案

1. 於山坡地範圍內，從事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依法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2. 本案水土保持工程分二期施作，第一期工程於 111 年 3 月 14 日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113 年 12 月 27 日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第二期工程於 114 年 1 月 21 日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水利局 114 年 4 月、5 月與 6 月辦理水保施工監督檢查，查其滯洪沉砂池仍未有防洪功效、未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經限期改正而不改正等情事，高雄市政府遂於 114 年 6 月 17 日組成專案調查小組會同水土保持技師專家勘查，查有部分施作範圍涉及不可開發區，且未依水土保持計畫施作造成沖蝕，經技師現勘判定有土砂流出基地致生水土流失，其情節重大。
3. 本案第一期工程水利局共執行 7 次水土保持施工監督檢查及 5 次完工檢查，期間查有部分未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命其改正，並依次裁罰 5 次共 78 萬元，命其改正部分改正完成後核發完工證明。第二期工程水利局共執行 3 次水土保持施工監督檢查，查其有未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經限期改正而不改正，情節重大，裁罰 2 次共 30 萬元，無法改正之部分，已命其停工及廢止其水土保持計畫。此外，涉致生水土流失部分，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
4. 依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規定，行為人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施

工、經營或使用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二) 大坪頂工程物料暫置場案

1. 為本府水利局污水工程需要及免於市區接管施工影響環保、交通，並符合材料去化再利用目標，依契約規定租用暫置場，並分類處理後至合法收容所。惟因處理中塵土飛揚致有民眾陳情改善，及後續土地使用及設置程序完備等議題產生。
2. 施工廠商分別於 112 年 4 月及 113 年 2 月起租用坪北段 439、437 地號，堆置土石方、瀝青刨除料等，因有土石方堆置補正申請簡易水土保持書；目前瀝青刨除料已全數運至瀝青廠再生利用，土方陸續整理後載運至混凝土廠再生利用，餘為管材及車輛暫置。
3. 該址屬保護區，並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附表 1 第 8 項第 4 款，符合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現場無開發行為，僅需向水利局補正簡易水土保持計畫，並於 114 年 10 月 11 日核定在案。

## 二、精進作為及制度完善

### (一) 和山光電場涉及水土保持案：

水利局已廢止該開發案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期工程），除勒令停止開發行為外，並要求業者立即執行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措施，避免土地開發後未加以管理。業者已配合設置排水溝、滯洪沉砂池及植生覆蓋等水土保持措施，目前水土保持善後工作已改善，但業者仍應持續維護水土保持措施，以確保防止災害發生。

## (二) 大坪頂工程物料暫置場案：

1. 已暫置土方預計 115 年 1 月 31 日全數運出，目前土方均用不透水帆布覆蓋，並於暫置場周界增設圍籬及防塵網，且於灑水系統增設水壓錶及水量錶管控及確保灑水系統澆置區域水量及水壓充足。
2. 初期方案採現場土方及瀝青隨挖隨運方式，而每條後巷挖土少，該原土暫置 2~3 天後即運出。中期考量於鄰近空置之公有或重劃土地在符合法令申請條件下暫置；長期方面請都發局就都市計畫法內各土地使用納入對工程臨時土石方或材料、機具等暫置訂定合法申請或報備辦法。

## 伍、結語

任何破壞國土、違背公共利益的犯罪行為，本府絕對嚴懲嚴辦、決不寬貸。本府將持續秉持「零容忍」原則，強化稽查、提升科技監管能量，並與檢警機關密切合作，對涉案者依法嚴懲，絕不寬貸。未來，亦將加速推動源頭管理機制，防杜類似行為再度發生，以實際行動守護市民生活環境，捍衛土地環境正義。

為回應中央政策並強化源頭管理，除積極查處違規案件外，亦推動跨局處協作、擴增港區最終去處量能、導入 GPS 與電子聯單及修訂自治條例等措施，以補強產出、運輸與去化各環節之管理缺口，提升流向透明度與法制一致性。

未來將持續強化跨機關合作與科技監管，完善去化制度、提升查緝量能，並持續精進不法案件處置流程，以健全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落實環境保護與土地永續利用。